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申请周年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吴林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谢小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吴震雪，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冯月华、沈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朱芳芳，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沈培荣、朱卫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姚根美、姚小狗，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陈银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申请周勇，钮诚敏申请徐微破产清算审查十一案，现就该十一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该十一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 14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新涛律师事务所，备选为北京市中伦文德(苏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